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年0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結合專業課程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若干人。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校外實習機構選定及媒合。
- （五）督導學生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八）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 （九）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十）其他有關權益保障。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六、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